



阳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G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

总第14期

简 介

《阳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县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部门发布的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阳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县政府工作部门、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等。

登陆阳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czf.gov.cn/>），点击《政府公报》专栏或关注“阳城发布”微信公众号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



阳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G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4期 总第14期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12月28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城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函〔2024〕69号)	1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4〕81号)	3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城县建成区停车场建设管理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 (阳政办发〔2024〕84号)	5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惠民殡葬奖补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4〕89号)	7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主城区违法建设管控和查处及强制执行联合工作机制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4〕90号)	9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殡仪馆运营方案(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4〕92号)	12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4〕93号)	13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殡葬设施建设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4〕40号)	24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有关文件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4〕42号)	25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阳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4〕46号)	26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企业安静期”行政执法检查时段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4〕44号)	27

【县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阳城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农字〔2024〕157号)	36
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办理流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阳人社字〔2024〕43号)	41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推出阳城县文物主题游径的实施方案 (阳文旅发〔2024〕100号)	45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城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 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函〔2024〕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部门:

现将《阳城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 审批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4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函〔2024〕5号)等有关规定,确保省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

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积极构建严格规范、便捷高效的审批机制,规范审批流程,严格审查标准,提高审批效率,推进自然资源要素合理配置,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用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遵循依法依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规范行使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用地审批权职责,确保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依法合规落实。

(二)遵循便捷高效的审批原则。在国土空间

规划“一张图”基础上,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进行全程审查,确保及时、准确、完整交互有关数据信息,切实提高用地审批质量和效率。

三、承接事项

在阳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用于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乡村)审批的,省人民政府授权县人民政府批准。

四、承接事项审批流程

1. 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完成项目用地选址,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政府提出申请。涉及村民住宅用地的,拟批准宅基地需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2. 组卷。县自然资源局接到申报材料,完成用地组卷并经县政府审核,拟供地信息表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后,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组卷上报。用地组件资料清单和请示审查报告格式执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4号)。

3. 审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批次项目用地审核,经土地业务专题会、局务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县人民政府审批。

4. 审签。县自然资源局将拟定的建设用地批复报县政府审签。

5. 缴费。县政府签批后,按规定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要及时缴纳,逾期未缴纳的,不得下发用地批复文件。

6. 批复。县政府将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印发批复。

7. 备案。县自然资源局要在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中完成批文上传等数据交互工作,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纸质材料存档。

五、审查机制

(一)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加强对用地符合规划的审查,各类用地申请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等管控要求,按照规划用途划分用地规模。不得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二)严格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严格落实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按照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不得突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上限超计划审批新增建设用地。确需追加计划指标的,需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书面申请,统筹调剂使用。

(三)严格权属地类审查。申请用地要先行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比较,确保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清晰、无争议。同时依法依规做好地类追溯。

(四)严格各类保护地核查。依规审查报批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地范围重叠情况,与保护地重叠的,必须取得主管部门同意。

(五)严格违法用地审查。严格审查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和涉及信访问题,对存在违法用地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后方可批准用地。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承接工作,充分认识省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本单位落实的具体举措,从硬件准备、政策学习、人员配备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流程、压实责任,确保承接授权后,标准不降低,审查更严格,审批更高效。

(二)严格依法规范。各乡(镇)、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履行承接权限,确保承接用地审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三)认真履行职责。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认真落实用地审批相关政策。各乡(镇)、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着力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水平。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4〕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17〕32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4〕1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全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时间

集中征缴期从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底,集中征缴期间每月1-25日可办理缴费。

二、个人缴费标准

1.2024年预收2025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缴费标准为400元/人,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缴纳。

2.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包含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280元的标准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

3.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9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360元。

4.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由医

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320元/人。

5.特困人员(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即资助400元。

6.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继续执行原有的参保资助政策。

三、参保登记

首次参保人员、断保接续人员、跨统筹地区参保人员、信息变更人员参保前,需要进行参保登记。

1.“微信APP”登记:

微信进入“山西医保”公众号,点击左下角【服务大厅】-【我的医保】-【我要办】-【城乡居民参保登记】选择“为自己登记”或“为他人登记”,按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办理登记。

登记过程中若出现已存在参保信息,无法进行重新登记的提示,需先暂停原有参保关系,再进行登记。具体步骤为: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左下角【服务大厅】-【我的医保】-【我要办】-【城乡居民医保暂停】-【提交申请】进行办理。(注意:原为参保职工或山西省以外地区参保居民,需联系原参保地医保经办部门进行暂停!)

2.“医保公共服务自助终端”登记:

在全市各医保经办点,通过“医保公共服务自助终端”,登录系统(身份证或医保码均可)【个人业务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按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办理登记。(阳城县医保经办点在县政务中心三楼!)

3.“医保经办服务窗口”登记：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政务中心三楼医保中心“综合窗口”或凤城镇医保办线下办理登记。

四、缴费方式

1.微信、支付宝缴费：

缴费人可通过微信进入【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纳】办理缴费,也可通过社保云缴费小程序办理缴费。

缴费人可通过支付宝进入【市民中心】-【社保】-【城乡医保缴费】办理缴费。

2.银行缴费：

缴费人可通过云闪付APP、协作银行手机APP等自行办理缴费;也可使用农商银行卡或现金,通过其网点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3.社保缴费专用POS机缴费：

缴费人可以到办税服务厅通过社保缴费专用POS机办理刷卡缴费。

4.通过办税服务厅现金缴费：

为满足特殊人群需求,税务部门开通了现金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持现金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

5.集中代收：

缴费人选择由村(居)委会、银行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协办人员可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APP等多种渠道代办完成缴费。代办人员采取以电子方式代为缴费的,需建立台账,由缴费人和代办人员共同签字,并明确具体的电子缴费渠道。缴费期结束后,各代办机构负责人应对台账内容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留存备查。

6.“家庭账户共济”缴费：

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家庭账户共济”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群众受益的一项民生工程,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

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从2025年起,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将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不低于3个月的待遇等待期。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医保征缴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强化部门协作

各乡(镇)、民政、残联、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医保、税务、融媒体、公安、教育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做好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同时继续支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城县支公司做好城乡居民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切实减轻城乡居民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各乡(镇)职责:负责组织召开征缴工作专题会议,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将户籍花名(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属乡〈镇〉、村〈社区〉)汇总并反馈至医保局做未参保人员数据比对。乡村一级干部要深入村(社区),帮助群众了解政策、算经济账,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保缴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应参尽参。

民政、残联、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职责:负责确保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优惠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困难群众参保率达到100%。残联、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居民医保征缴启动时,向医保局报送救助花名;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每月25日前,向医保局报送动态调整救助花名。

医保部门职责:负责根据乡(镇)提供的户籍花名和税务部门提供的已缴费花名,比对出未参保人员花名,及时反馈至各乡(镇)、村(社区)。确保参保信息质量,清理重复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

税务部门职责:负责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方便群众缴费。为医保局提供缴费花名(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属乡〈镇〉、村〈社区〉),协

助做好未参保人员数据比对。

融媒体职责:负责协调官方媒介,依托微信、抖音、应急广播等流量媒体对医保政策、参保流程类公告、海报及小视频推广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提升全民参保意识。

公安部门职责:负责协调各乡(镇)派出所配合乡(镇)、村(社区)完善户籍花名信息。

教育部门职责:负责对县域内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宣传医保政策及参保流程。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

(三)严格督查考核

为确保参保缴费工作圆满完成,参保扩面工作成果与年度督查考核挂钩。县政府办督查室适时对各乡(镇)征缴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重点督查责任落实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在落实目标责任中要防止“一刀切”和层层加码,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阳城县建成区停车场建设管理 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

阳政办发〔2024〕84号

阳城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建成区机动车停车管理,促进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规范停车秩序,进一步推动我县停车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精准管控范围。本意见所称建成区包括主城区13个社区(西关社区、东关社区、南关社区、水村社区、鸣凤社区、下芹社区、下李丘社区、老窑头社区、小窑头社区、荪庄社区、坪头社区、芹安社区、古城社区)和9个城边村(下川村、岳庄村、阳高泉村、山头村、酒庄村、卧庄村、中李丘村、上芹村、坡底村)。

2.明确实施原则。停车场规划布局原则为要

充分利用闲置空地、要与需求相结合、要与生态相结合、要与开发相结合、要与片区相结合,停车场规划实施原则为先地上后地下、先平面后立体、与危房违建拆除相结合、正式和临时停车场相结合、货车和小车停车场相结合。

3.完善管理体系。机动车停车管理建立县、镇、社区(村)三级管理体系。县政府成立县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县停车管理工作;县住建局为我县机动车停车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我县机动车停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园林绿化中心、县城建集团等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停车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凤城镇应设立相应停车管理机构统筹做好本辖区内社区(村)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指导社区(村)开展停车自治,创新停车场共建共管共享模式,保障社区(村)基本停车需求。各社区(村)应将停车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实施,应安排专人负责本社区(村)停车工作。

二、加强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

4. 加强规划统筹。县住建局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停车场规划布局原则和实施原则,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园林绿化中心、凤城镇、县城建集团等单位 and 部门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纳入详细规划。县住建局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建成区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凤城镇负责组织编制社区(村)停车场建设计划,协调各社区(村)实施。

5. 强化要素保障。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将公共停车场土地供应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

6. 简化审批流程。县审批局负责停车场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工作,临时性停车场不需要办理立项手续,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市政停车场建设,凤城镇负责组织社区停车场建设,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停车场。

7. 注重生态保护。统筹利用绿地建设生态停车场,须经县政府同意,县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实施或配合实施。

8. 鼓励开放共享。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县工信局负责协调组织国有企业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县住建局负责协调组织商品房小区停车场租售并举和对外开放;凤城镇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集体单位内部停车场和社区房小区停车场对外开放。

9. 加快补齐短板。已经投入使用的医院、学校、商贸区、居民住宅区等停车矛盾突出的重点区域未配建停车场或者未达到停车场配建标准的,

相关单位应主动作为,实施改造,扩大区域停车容量,缓解停车矛盾。

10. 制定优惠政策。县住建局负责牵头制定停车场建设优惠政策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县财政局负责停车场建设相关经费的保障工作。

11. 优化停车秩序。县公安交警大队应当做优建成区静态交通秩序,指导停车场规划、设计、建设,帮扶停车场管理,预防和减少停车场交通事故。

12. 提升建设标准。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和停车场设计要求,配套建设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视频监控、停车引导等设施,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交通安全和防汛设施设备,按要求设置或者预留供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充电装置。停车位设置严禁占用和阻碍消防通道。

三、提升停车场的经营与管理

13. 优化资源整合。政府财政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开放的停车资源,委托县城建集团进行经营管理;社会投资或社区(村)投资建设的停车场,投资方可以自行管理或委托管理;盘活小区停车位资源,推进租售并举,鼓励小区停车场在满足本小区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

14. 加强备案管理。收费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到县审批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并向县住建局申请备案。经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由县住建局发放《阳城县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

15. 强化价格监管。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由县发改局依法定价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由经营管理者自主定价并公示。所有公共停车场均需执行免费停车时长不低于半小时的强制规定。

县发改局负责制定和调整停车收费政策,管理价格和收费标准,监督价格执行情况;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停车场收费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受理消费者关于停车场收费的投诉和举报,维

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6. 完善一网统管。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将停车信息接入全县统一的智慧停车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停车数据的实时在线传输和更新。

17. 创优停车环境。停车场经营管理者负责维护其经营范围内的停车设施,保持停车设施完好和停车场干净、整洁、有序、安全。

18. 加强用途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公共停车场改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惠民殡葬奖补办法的 通知

阳政办发〔2024〕8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惠民殡葬奖补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惠民殡葬奖补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殡葬改革,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晋市政办〔2018〕93号)以及《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4〕6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

际,制定阳城县惠民殡葬奖补办法。

一、惠民殡葬补贴内容、范围和对象

惠民殡葬补贴是指由政府承担的基本殡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遗体接运费、遗体冷藏存放费(3天内)、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1年内)和生态安葬补贴费。惠民殡葬补贴费用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由县民政局做好统计工作,年底统一报县财政核实结清。

(一)基本殡葬服务补贴。补贴对象为在阳城

县死亡并在县殡仪馆办理殡仪服务及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

1. 除机关、企事业单位死亡人员享受丧葬补贴待遇外的阳城县户籍居民；
2. 驻阳部队现役军人；
3. 政府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
4. 在我县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阳城籍学生；
5. 与在阳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在我县打工的外来人员；
6. 阳城县域内迁坟干尸火化的；
7. 经公安机关认定的无名尸体等其他特殊对象需火化的，需要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由县民政局批准。

(二)生态安葬补贴。补贴对象为上述补贴对象火化后进入我县公益性公墓安葬或骨灰堂安放的。

二、惠民殡葬补贴项目和标准

(一)基本殡葬服务补贴。每具遗体火化补贴4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共计1000元(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超过1000元的，超额费用自理；不足1000元的，按实际费用补贴)。亡故人员家属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选用超出本通知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之外的项目费用不予减免，规定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因没有采用而结余的费用不予返还或抵扣。

(二)生态安葬补贴。遗体火化后，进入公益性公墓或县骨灰堂安葬(放)的，每具遗体最高补贴3000元(墓穴管理、维护或存放等费用价格超过3000元的，超额费用自理；不足3000元的，按实际费用补贴，结余的补贴金额不予返还)。在公益性公墓投入使用前，凡符合惠民殡葬补贴对象的骨灰寄存费用暂免；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成后，原则上应进入公墓安葬(骨灰堂安放)。

(三)遗体捐赠补贴。自愿进行遗体捐赠的，一次性给予4000元奖补。

(四)平价骨灰盒补贴。特困供养对象、经公安机关认定的无名尸体、迁坟遗体等特殊对象火

化后，进入公益性公墓或骨灰堂安葬的，免费提供平价骨灰盒1个(价值200元左右)。

以上惠民丧葬补贴情况，由县殡仪馆做好日常统计汇总，每年年底由县民政局报县财政局审核后，由县级财政予以解决。

三、办理程序

(一)办理所需材料。

1.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 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亡故者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亡故者为在我县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本县户籍学生的，须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为驻阳部队现役军人的，需提供驻阳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或《学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亡故者为外来人员的，需提供与本县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原件及复印件1份，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迁坟火化的，需提供村委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二)惠民殡葬免费申请程序。

符合基本殡葬服务补贴政策规定的人员亡故后，经办人(指亡故人员直系亲属或监护人)带上所需相关材料到县殡仪馆进行办理。经县殡仪馆审查确认符合条件的，在结算费用时直接核免。

符合生态安葬补贴政策规定的人员，在乡村公墓安葬后，经办人(指亡故人员直系亲属或监护人)在一年内凭火化证、骨灰安葬证和缴费票据到县民政局申领，超过时限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经县民政局审查确认符合条件的，年底前统一报请县财政核实结算。在县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安放的，在结算费用时按规定直接核免，核免金额最高3000元。不足3000元的按实际费用补贴；超过3000元的，超额费用自理。

四、惠民殡葬补贴执行时间

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规范主城区违法建设管控和查处及 强制执行联合工作机制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4〕90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规范主城区违法建设管控和查处及强制执行联合工作机制》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规范主城区违法建设管控和查处及 强制执行联合工作机制

根据2023年7月4日县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及7月6日县委编办《关于调整规划执法职责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确定将主城区13个社区、9个村规划执法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调整至住建局。为将违法建设管控和查处及强制执行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违法建设“零增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办法、一标准》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规范主城区违法建设管控和查处及强制执行联合工作机制。

一、主城区范围

(一)13个社区

东关、南关、西关、水村、鸣凤、下芹、下李丘、

窑头、小窑头、蒜庄、坪头、芹安、古城;

(二)9个行政村

岳庄、下川、阳高泉、酒庄、山头、上芹、中李丘、卧庄、坡底。

二、建设管控

在县委县政府及城市管理领导小组的指挥协调下,主城区的违法建设管控和查处及强制执行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凤城镇13个社区、9个行政村负责未批先建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等工作;住建局城管执法队负责开展管控、查处工作;自然资源局(规划)局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进行认定。

(一)办理手续流程

1.单位、社区、村集体新建:单位申请→审批局审核→城市管理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批局核

发许可证→审批局向凤城镇、自然资源局及住建局推送名单。

2.集体土地居民自建房改建、扩建、维修:本人申请→村(社区)审核→凤城镇审核→城市管理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凤城镇向自然资源局和住建局推送名单。

3.国有土地居民自建房改建、扩建、维修:本人申请→村(社区)审核→凤城镇审核→审批局审核→城市管理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批局向凤城镇、自然资源局和住建局推送名单。

4.村(社区)集体公共建设:在不需要办理许可证的情况下,参照居民自建房流程办理。

(二)网格日常巡查

1.凤城镇13个社区、9个行政村的网格员负责未批先建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制止等相关工作,并及时上报凤城镇和住建局。

2.住建局负责对取得手续的建设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将社会举报、信访、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相关线索纳入管控流程并推送凤城镇。

(三)管控

1.凤城镇及各村(社区)进行前期管控;

2.住建局城管执法队按照“141”工作法进行管控;

3.需要实施“停供”措施的,汇报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水、电、气、暖等相关单位落实到位。

三、违法建设查处

在城市管理领导小组的指挥协调下,住建局城管执法队负责对经管控后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建的违法建设行为及违法建筑进行立案查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四、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及强制执行

住建局作出处罚及强制决定后提请县政府,由城市管理领导小组牵头,住建局负责组织、制定“一案一拆除”方案,联合凤城镇、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实施强制执行;对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将依法没收的违法建筑移交财政局处置。

五、责任分工

(一)城市管理领导小组

1.召开主城区范围内提请的居民自建房改建、扩建和单位、村(社区)集体新建工程专题会议;

2.指挥、协调违法建设管控和查处阶段及违法建筑强制执行阶段的工作;

3.督促水、电、气、暖等相关部门对违建户采取“停供”措施。

(二)凤城镇及所属村(社区)

1.对主城区未批先建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上报,并纳入流程进行管控;

2.对主城区内的居民自建房改建、扩建、维修手续进行审批;

3.配合住建局开展违法建设查处及强制执行工作。

(三)县直相关单位和部门

自然资源局(规划)局:负责对违反规划的事实进行认定,配合住建局对违法建设行为及违法建筑进行查处。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主城区范围内各类违法建设行为及违法建筑的管控和查处及强制执行等相关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单位、村(社区)集体新建工程和国有土地居民自建房手续的审批。

公安局:负责违法建设强制执行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对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的行为依法予以惩处。

财政局:负责将违法建设管控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为拆除违建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对依法没收的违法建筑进行处置。

公安交警大队:负责维持强制拆除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秩序。

人民法院:负责对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建户的非诉执行案件依法予以执行。

融媒体中心:广泛宣传违法建设查处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负面典型进行曝

光,营造群众支持、广泛参与、共同抵制的良好社会氛围。

医疗集团:为强制执行现场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公证处:对强制执行现场的财物进行公证登记。

水电气暖及商砼企业:对未办理手续的违法建设采取停供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在城市管理领导小组的指挥协调下,凤城镇及各村(社区)要压实属地责任,结合管辖范围实际制定巡查和管控方案,建立巡查台账。村(社区)网格员要做好日常巡查登记,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由村(社区)主要领导签字,第一时间上报凤城镇和县住建局城管执法队,并将每月巡查情况上报凤城镇和县住建局城管执法队备查。县直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履职、依法行政、高效协作,积极会同凤城镇及各村(社区)开展工作,确保违法建设管控和查处及强制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教育,深化舆论引导

凤城镇及各村(社区)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融媒体、广播、报纸、网络等方式,广泛宣传违法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曝光反面典型,鼓励群众反映身边违建问题,引导市民的正确建设观念,形

成全社会共同抵制违法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规范意识,确保有序

凤城镇及所属各村(社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群众意识、规范意识、法治意识,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违法建设管控和查处及强制工作全过程。要坚持规范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违法建设依法认定、依法处置,一把尺子量到底,确保公开公正公平。要妥善处理群众合理诉求,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把道理讲清,把工作做细,把措施落实,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提前做好安全防范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治安管控,确保安全和稳定。

(四)强化督查考核,严肃追责问责

对重点项目、重点案件和群众举报问题实行“清单式”督办。对违法建设管控、查处及强制工作中行动进展缓慢、效果不佳的,公开通报批评。对新增违建管控和查处及强制工作防控失位、拒不配合防控要求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履职缺位、徇私舞弊、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主城区违法建设管控各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表

附件

主城区违法建设管控各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殡仪馆运营方案(试行)的 通知

阳政办发〔2024〕92号

白桑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殡仪馆运营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殡仪馆运营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我县殡仪馆运营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有关精神,以提升社会保障与服务能力为出发点,以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健康发展为落脚点,坚持“文明、节简、环保、健康”的原则,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惠民减免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管理办法,确保我县殡葬服务实现公益惠民、服务优质、运行正常、社会满意的目标。

二、营运模式

按照政府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市场主体提供延伸服务的殡葬改革要求,设立阳城县殡葬服务中心,负责殡仪馆的日常管理,县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殡葬服务中心主要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惠民殡葬政策落实,殡葬服务及日常

管理等工作。殡葬基本服务由殡葬服务中心负责,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提供具体服务;殡葬延伸服务可以通过公开招标出租场地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专业服务公司承接;物业服务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承接。

三、服务项目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消毒、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

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包括:守灵、吊唁等设施设备的租赁使用,实行政府指导价;遗体化妆、丧葬用品销售、餐饮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延伸服务,具体价格由“事主”与第三方服务公司依据服务内容和标准协商确定。

四、运营经费

县殡仪馆的运营经费及惠民殡葬补贴费用,根据每年的实际需求由财政部门核定,列入年度

预算。所收取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全部上缴县级财政。

殡葬延伸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对使用守灵、吊唁等设施设备收取的费用和对外出租殡葬用品超市等场地的租金,全部上缴县级财政。

五、管理与监督

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根据各自职能,共同做好全县殡葬领域服务管理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指导殡葬服务中心工作,加强对县殡仪馆的监管;县发改局负责殡仪馆服务价格审核审批;县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丧葬费、抚恤金、遗属补助费的核算和发放;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殡仪馆殡葬用品市场、食堂、生活超市的规范监管,指导殡仪馆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依法查处乱收费、乱定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做到明码标价;县卫健局负责指导殡仪馆做好遗体管理、接运的卫生防疫工作;县公安局负责非正常死亡人员的鉴定,非法拉运尸体车辆的整治;白桑镇政府负责属地

协调服务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殡仪馆运营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管理,确保殡仪馆健康有序运营。

(二)严格管理,依法运营。县殡葬服务中心要切实加强殡仪馆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施设备、档案财务、安全生产、人员考核等管理制度,认真开展好各类殡仪服务工作,着力提升殡仪人员能力素质,确保我县殡葬服务规范有序。

(三)示范带动,激励引导。全县党员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在殡仪馆集中办理丧事活动,文明治丧、节俭办事、以身作则,带动全县广大群众转变传统丧葬习俗,弘扬治丧新风。

当本方案内容与上级出台的政策冲突时,要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进行修订。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4〕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4号)、《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47号)和《晋城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晋市发改社会发〔2021〕39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由政府直接或通过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有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工作举措

(一)落实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制定发布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县情实际,制定发布我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包括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司法救助、旅游服务、健康管理、乘坐城市公共交通、高龄补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探访服务、老年教育、老年体育、商业服务优待、公租房保障等方面,覆盖范

围和实现程度不低于市级清单要求。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清单实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阳城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3. 建立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全县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依托金民工程系统、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全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阳城一体化政务平台、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等,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数据中心、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严格执行晋城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认真落实评估操作规范,从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5.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按照县民政局、县委政法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阳城县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阳民字〔2023〕32号)要求,民政部门指导乡(镇)开展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有针对性地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要结合开展探访关爱服务统筹做好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卫健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共享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残疾老年人的基本数据。各部门和有关组织在全面摸底排查基础上,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围绕居家养老存在的困难或者安全风险,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到2025年底,探访关爱服务普遍有效开展,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失能老年人能够得到有效帮扶,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更加健全,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政法委、县文明办、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6.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我县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转经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争取上级各项扶持资金,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探索以提供养老服务券为主的服务方式,带动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式,

不断拓宽养老服务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7. 加强老年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时发放高龄补贴。全面落实老年人旅游优惠服务、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老年教育和体育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商业服务优待、公租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等救助保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阳城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落实〕

8. 完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进一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长期护理保险动态筹资机制,适当扩大保障范围,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实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9. 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营业模式等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在社区提供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0.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等体制机制的落实。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省、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训。鼓励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积极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山西开放大学、山西文旅产业学院和阳城职业技术学院开设的有关养老专业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按照“学院+养老院”的校企合作模式共育养老领域急需的各类专业养老服务人才;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推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吸引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开展对养老机构、养老企业、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从业人员以及老年社会工作者的理论、实操培训,探索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逐步完善养老护理员的考核评价、薪酬激励等机制,实现养老服务队伍高素质、本土化、专业化、年轻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1. 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自然资源局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到全县范围内村(社区),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社区食堂、老年驿站等养老设施,加强养老机构的严格规划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批。探索打造建设一个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逐步增加养老设施点位布局,探索试点开展乡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鼓励医养结合,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养老机构,推广“社区食堂”“老年驿站”,助推社区养老服务快速落地。新建住宅小区按照《阳城县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工作方案》,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旧小区要结合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12.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性作用。提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的照护能力,不断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低保失能老人集中照护、保障其他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到2025年,打造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且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3. 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探索建立具备服务示范、技术指导、技能培训、应急救援等功能的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可依托闲置的中小学校、敬老院、办公楼等公共服务设施,精心规划并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周边村(社区)、兼顾上门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村级组织利用旧学校、厂房、办公楼等房屋配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或老年服务点,逐步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对有条件的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建升级,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协会、养老服务机构等参与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或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的机构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养老服务。逐步建成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村(社区)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14. 因地制宜逐步实施老年助餐服务。参照老年人数分布配置助餐站(点)规模,常住老年人口不足100人,无固定助餐服务需求或就餐保障需

求较小的村(社区),一般应采取互助帮扶方式或配送方式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常住老年人口100人至500人,有固定助餐服务需求的村(社区),应当配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常住老年人口500人以上且固定助餐服务需求量较大的村(社区),应当对有需求的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逐步进行提档升级,设置区域老年助餐服务中心,除服务本村(社区)老年人外,为邻近常住老人不足百人的或用餐服务需求较少的村(社区)提供助餐服务。到2025年底完成40%的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提升城乡老年助餐送餐服务水平和能力。支持餐饮企业、互联网平台、物流企业提供老年餐食配送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社区设置“社区食堂”或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因地制宜设置集中助餐“配送点”,为送餐进小区和老年人就近取餐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15. 优化普惠型养老服务有效供给。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将培训机构、闲置的宿舍楼堂转型改建为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应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乡(镇)、村(社区),供其在辖区范围为老年人开展养老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16.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内部改扩建一批乡(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支持卫生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应当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具备条件的可举办以护理失能、半失能老人为主的嵌入式养老机构,重点为辖区内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卫生

所、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推进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17. 配置老年健身器材。积极争取中央、省、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为全县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和养老机构配置老年健身器材,切实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逐步做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9. 提升家庭成员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开设老年人日常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膳食等课程,或开展专业照护等技能培训,普及家庭护理知识。依托乡(镇)、村(社区)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不断提升家庭赡养能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20. 增加老年用品供给。支持企业开发销售适合老年人衣、食、住、行、医等各类老年用品,重点开发或销售老年人及其家庭、养老机构迫切需要的老年护理用品、洗浴辅具和康复用品等。聚焦老年人就医、出行、居家等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大力发展老年产品用品适配服务,促进老年用品和康复辅具流通、扩大销售渠道。支持发展老年用品和康复辅具市场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落实]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21. 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按照《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22.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城乡低保、低保边缘户、防返贫动态监测“三类户”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逐步改善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不断提升居家养老便利化水平。将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有机结合。逐步引导有需求的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23.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难题。为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所有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推动通过身份证、社保卡等办理就医服务,鼓励在就医场景中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实现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便捷办理。对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所以及各类费用缴纳,应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对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应用培训,针对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困难,组织行业培训机构和专家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鼓励社区养老机构、村(居)

委会、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引导厂商针对老年人常用的产品功能,设计制作专门的简易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将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反诈宣传教育列为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数据中心、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监管

24. 强化综合监管。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协调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协调和综合监管。依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行为,严厉惩处欺老虐老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动防范和消除建筑、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疫情防控等方面风险隐患,守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25.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推动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到2025年,全县80%以上的公办敬老院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充分发挥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牵头协调作用,不定期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出台细化实化的落实措施,确保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地见效。各乡镇)要同步建立养老服务领导组,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加强对本乡镇)养老工作的整体推进和落实。

(二)强化督导监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对基

本养老服务的综合监管,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市场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政

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阳城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阳城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且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县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县人社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免交诉讼费	关爱服务	县人民法院
	4 旅游服务	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旅游优惠服务,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直接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60周岁(含)以上进入本县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60—65周岁(含60不含65)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关爱服务	县发改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老年教育	以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和学习需求为目的,利用丰富的教学资源,选聘优秀专业教师,设置专业+文化的课程体系,采用线下+线上的教学模式,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提高老年人的生命质量和幸福指数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报名参加学习,享受老年教育服务,每学年60课时线下课程,提供各种形式的公益讲座,开展参观、展览、游学、成果展、志愿服务等活动,(收费标准:乐器类每人每年400元,其他类专业每人每年300元)	关爱服务	县教育局
	6	老年体育	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健身服务,提高老年人的身体健康	经常性地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公益性健身指导	关爱服务	县卫健局
	7	商业服务优待	为老年人提供商业服务优待	广电部门对城区范围内低保老人的有线电视初装费、收视维护费按50%收取	物质帮助	县融媒体中心
	8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提供上门人像采集、送证等便民服务	关爱服务	县公安局
	9	公租房保障	对符合本县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公租房保障	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物质帮助	县住建局
	10	农村危房改造	为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进行危房改造	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老年人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物质帮助	县住建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1 企业职工退休待遇认证服务	加快实施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推进“一窗受理”	畅通“线下+线上”待遇认证渠道。在线下，县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便利化、“一站式”的认证服务；对于行动不便、失智、失能的人员，提供上门服务。在线上，在全县推行手机APP自助资格认证	关爱服务	县人社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13 健康管理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	关爱服务	县卫健局
	14 健康管理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关系，每年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状况评估和健康体检，对于老年人中患有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提供每季一次的健康随访服务	照护服务	县卫健局
	15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县内公交车和城际公交车	关爱服务	县交通局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6 高龄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80周岁至89周岁老人，每人每年800元 90周岁至99周岁老人，每人每年2400元 百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年3600元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7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70元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18 家庭适老化改造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政府补贴，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9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生活不能自理的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20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订单式培训不超过4000元/人	照护服务	县人社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21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22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给与基本生活补助;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倍、2倍、3倍给与护理补贴;办理丧葬事宜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23	集中供养	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对低保完全失能老人实行集中照护服务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4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县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对国家和 社会作出 特殊贡献 的老年人	25 集中 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 牺牲军人遗属、病故 军人遗属和进入老 年的残疾军人、复员 军人、退伍军人,无 法定赡养人、扶养人 或法定赡养人、扶养 人无赡养、扶养能力 且享受国家定期抚 恤补助待遇的,提供 集中供养、医疗等 保障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 疗等服务	照护服务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老年人	26 优先 享受 机构 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 住政府投资兴办的 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 申请,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办理 入住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经认定 符合条件的 残疾 老年人	27 困难 残疾 人生活 补贴和 重度 残疾 人护理 补贴	按相关规定为低保 及低保边缘家庭的 残疾老年人发放生 活补贴,为一级、二 级重度残疾老年人 和三级、四级精神、 智力等多重残疾老 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 调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生活无着 的流浪、 乞讨 老年人	28 社会 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 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老年现役 军人家属	29 优先 享受 机构 养老	鼓励各级各类养 老机构优先接收老 年现役军人家属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服务,提 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关爱服务	县退役军 人事务局
城乡低保 户和农村 特困供养 人员	30 商业 服务 优待	为老年人提供商业 服务优待	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特困供养 人员设置每月15千瓦时免费 用电基数	物质帮助	国网阳城 供电公司 县民政局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殡葬设施建设资金奖补方案的 通知

阳政办函〔2024〕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殡葬设施建设资金奖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殡葬设施建设资金奖补方案

为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丧俗改革工作,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办发〔2021〕15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婚丧习俗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2〕143号)、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任务分工》(晋市办发〔2021〕32号)、中共阳城县委、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城县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及第十七届政府第37次县长办公会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奖补范围

2025年12月底前,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建成并经验收的乡村公益性公墓。

二、建设要求

各乡(镇)根据本区域服务人口数量,按照《山

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且新建公益性公墓要体现园林化特点,公墓内单人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应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不应超过0.8平方米,墓碑全部采用卧碑。

三、奖补办法

按每亩10万元的标准,实行乡村公益性公墓开工奖补一半,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奖补另一半的办法。对于已建成的公墓,经部门联合验收,以自然资源部门测量实际建设面积予以奖补;对于新建的应按审批用地规模建设,经部门联合验收,按自然资源部门测量实际建设面积予以奖补(如公墓建设投入资金每亩不足10万元,则按实际支出奖补)。

四、奖补程序

(一)申请县级奖补资金:

1.各乡(镇)申请奖补资金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开工奖补:公益性公墓立项审批表,招标

手续,乡(镇)申请文件,乡(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函。

(2)完工奖补:乡(镇)申请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决算报告。

2.审核:由县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联合验收并签署意见。

3.拨付:县民政局向县政府申请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直接拨付。

(二)申请省级奖补资金:

按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公益性集中安放(葬)设施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115号)文件要求,各乡(镇)申请省级奖补资金时需向省民政厅提供以下资料:

1.本乡(镇)殡葬改革推进情况。包括火化推进情况、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推进遗体火化和公墓安葬的政策措施、地方财政投入情况、林草墓结合情况、集中迁坟和进入公墓安葬推进情况等,工作成绩要量化、数据化和明细化。

2.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规

模、投资总额、建设周期、覆盖范围、服务人数、占地面积等基本情况和公墓建设具体规划、墓位数量、建设内容、施工方案及招投标情况等。

3.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对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意见。

4.建设项目合法用地手续、公益性公墓审批表、行政审批局审批的文件或材料。

5.政府招标手续、建设施工合同、进场施工图及乡(镇)人民政府12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6.地方落实建设资金到位的文件、承诺书等资料。

五、资金使用要求

奖补资金要全部用于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各乡(镇)要加强项目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审核支付等,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县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奖补资金监管。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公益性公墓审批表(见网络版)

2.公益性公墓联合验收表(见网络版)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有关文件的 通知

阳政办函〔2024〕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现将《关于印发阳城县“十四五”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等5个专项规划的通知》(阳政办发

〔2023〕5号)文件部分条款内容修订如下:

将“鼓励煤企与‘优煤易购’平台充分合作,创新线上线下营销手段,扩大销售半径,做好跨区调运平衡,深耕民用市场、进军南方市场,放大无烟煤品牌优势,提高清洁煤炭销售集约化程度,增强煤炭市场话语权。”修改为:“鼓励煤企与煤炭交易平台充分合作,创新线上线下营销手段,扩大销售

半径,做好跨区调运平衡,深耕民用市场、进军南方市场,放大无烟煤品牌优势,提高清洁煤炭销售集约化程度,增强煤炭市场话语权。”

将“全面提升陶瓷产业核心竞争。大力引进冠星陶瓷、鹰牌陶瓷等战略投资者,支持本地企业应用新装备、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促进现代陶瓷产业由低端向高端转化,全面提升阳城陶瓷产业体系结构和核心竞争力。”修改为:“全面提升陶瓷产业核心竞争。大力引进冠星陶瓷、鹰牌陶瓷等战略投资者,支持县陶瓷企业应用新装备、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促进现代陶瓷产业由低端向高端转化,全面提升阳城陶瓷产业体系结构和核心竞争力。”

将“壮大支持温氏集团、晋龙诚锋牧业(蛋鸡养殖)等企业发展,积极引进太信、雨润、双汇、海天味业等企业,创新开发猪肉、羊肉、牛肉、鸡肉等各类肉制品。”修改为:“壮大支持农牧业企业发展,积极引进太信、雨润、双汇、海天味业等企业,创新开发猪肉、羊肉、牛肉、鸡肉等各类肉制品。”

文件修改后继续有效。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阳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使用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4〕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为全方位推动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县政府办于2022年印发《阳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阳政办发〔2022〕64号),支持我县企业开展项目建设、节能改造、研发创新、品牌建设等活动。在实施过程中,部分条款存在可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或长期没有符合条件企业申报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现决定废止《阳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以下条款:

一、废止“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四)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增长:1.对当年投产、当年入统,对经济增长形成明显拉动作用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50万元奖励。”

二、废止“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四)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增长:5.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三、废止“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六)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进档奖励。”

特此通知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企业安静期”行政执法检查时段的 通 知

阳政办函〔2024〕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24〕21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对落实“企业安静期”行政执法检查时段进行明确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在开展涉企执法检查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开展联合执法,避免重复检查,鼓励各行政执法部门推行智慧监管。

二、每月设置20天为“企业安静期”。“企业安静期”内,原则上不得入企进行执法检查,《晋城市“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第三条规定的6种例外情形除外。

三、“企业安静期”内,根据《晋城市“企业安静

期”制度(试行)》第五条规定,确需开展执法检查的,应当在开展入企执法检查前3个工作日内填写《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因紧急情况需立即开展执法检查的,可先电话备案,并在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补办登记备案。

四、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建立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积极开展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

- 附件:1.落实“企业安静期”制度行政执法检查时段表
2.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见网络版)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落实“企业安静期”制度行政执法检查时段表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山西汇丰广源煤炭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留镇	1日至5日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北留镇	1日至5日
阳城县潮隆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皇城相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皇城相府蜂蜜酒销售有限公司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皇城相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相府庄园酒店		
山西泉域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皇城相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皇城相府贵宾楼		
晋城市臻耐混凝土有限公司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世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桂材能源有限公司			阳城县东方建筑工程公司		
晋城市汇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润东煤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鼎飞龙商贸有限公司			晋城市和庆工贸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大桥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史山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昱泰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乐泉工贸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皇联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臻阳商砼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山城煤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旭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山西皇城相府酒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和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德洋煤炭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屯城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夜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阳城县科泰经贸有限公司		
晋城市金海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阳城县屯城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山西皇城相府午亭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西冯街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德洋物流有限公司			晋城市嘉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晋城兴隆超市有限公司			阳城县小强商贸中心		
阳城县隆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广临商贸有限公司		
晋城市信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市金达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恒裕信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奥瑞森燃气有限公司		
			润城镇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山西华利兴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西河乡	1日至5日	阳城县德聚昇建材有限公司	凤城镇	1日至10日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西沟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太岳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阳城县凯达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宏和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晋城久焰建材有限公司			阳城县意维亚陶瓷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兴隆泰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泽西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凯利德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阳城县华达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佳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阳泰阳广铭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城乐陶科技有限公司		
阳城县金铃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隆祥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汉鑫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启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山西万业兴能源有限公司		
阳城县诚祥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向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阳城县华强加油站			阳城县兴泰煤炭加工厂		
山西京标石化有限公司			山西晋昌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旭东悦享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山西鼎鑫盛工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阳泰集团怡泰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阳城县翔越环保滤材厂		
阳城县昊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阳城县慷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阳城县阳泰集团铭泰后勤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益隆顺工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宏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晋城市日中天选煤有限公司		
阳城县宇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大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市耀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阳城县兰源环保滤料有限公司				
山西安邦瑞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佳联信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征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市众博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晋城华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南关源远石油加油站(普通合伙)				
山西华泰升电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兴欣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瑞宇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天友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	阳城县晋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阳泰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优煤易购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演礼镇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山西腾韵达化工有限公司	凤城镇	1日至10日
山西滨阳石化有限公司 阳城滨河东路加油站		
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阳城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阳城县飞云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瑞亚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瑞亚力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 有限公司		
阳城县诺威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美陶陶瓷有限公司		
阳城县华冠陶瓷有限公司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阳城县大自然陶瓷 有限责任公司		
阳城福龙陶瓷有限公司		
山西时代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明成建陶有限公司		
阳城县泓浩陶瓷有限公司		
阳城县安阳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山西铭润钢结构制造 有限公司		
山西鸿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 白沟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白沟煤炭洗选 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 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盛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晶鑫煤炭洗选 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阳城惠阳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西冯街煤炭洗选 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 尹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阳城县尹家沟煤炭洗选 有限公司	凤城镇	1日至10日
阳城县科发冶铸有限公司		
山西金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阳城县盛世陶瓷有限公司		
阳城县众利陶瓷有限公司		
阳城县恒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阳城县铭泽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阳城县阳鑫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山西禹珈豪丝业股份 有限公司	寺头乡	
阳城县鑫盛源洗煤厂		
山西大科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芹池镇	
山西盛玖润合工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皓洋燃气贸易 有限公司		
山西裕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泰鑫煤炭销售 有限公司		
阳城县泰鑫智运科技云平台 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 宇昌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诚达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惠阳新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 伏岩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泰鑫煤炭洗选 有限公司		
阳城县金亨煤矸石加工厂		
阳城县武甲煤炭洗选 有限公司		
阳城县伏岩煤炭洗选 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 竹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惠民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竹林山煤炭洗选 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山西尧诚贸易有限公司	芹池镇	1日至10日	山西文兴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凤城镇	11日至20日
山西源源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德晟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 小西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铭基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阳城县林虹经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德鸿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凤城银河食府		
山西扬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阳城县城园外缘餐厅		
阳城县泽顺贸易有限公司			阳城县环美专业清洁 有限公司		
晋城恒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阳城县科韵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阳城县旭韵化工有限公司	阳城县濩泽后勤服务 有限公司				
阳城县桂柏化工有限公司	晋城市华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鑫鼎峰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广电影视广告 有限公司				
阳城县天海钼盐化工厂	阳城县飞翔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凯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祥源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阳城县正达新型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阳城县王氏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富宁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新华书店集团 阳城有限公司				
山西鑫坤珑科技有限公司	阳城县宏玮汽车贸易股份 有限公司				
阳城县天一陶瓷有限公司	阳城县宇佳购物广场				
山西铁峰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晋城阳城有限公司				
山西建创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阳城县旭东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鑫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旭东购物广场 有限公司				
阳城县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晋城市唐久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捷骏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阳城县辰信昌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盛隆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阳城县万星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惠泽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阳城县和泰市场管理 有限公司				
阳城县华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阳城县菜篮子商贸有限公司				
晋城市容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阳城县小虎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德兴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阳城县羽晨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鼎壹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阳城县惠康超市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阳城县盛隆达商贸有限公司	凤城镇	11日至20日
山西环城乐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鼎泰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晋城万润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今朝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晋城市益家畅购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许记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橡达源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九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城县腾睿祥煤炭有限公司		
阳城凤展贸易有限公司		
阳城县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晋城市金露遥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信佳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中昊泰能源有限公司		
阳城县东辰贸易有限公司		
阳城县博汇家具大世界		
山西鼎丰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嘉实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凤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城县宏乐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一笑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阳城县敬阳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翔龙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小桔灯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阳城县绿粟成品粮油配送有限公司		
山西昆仑丘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阳城县天禾商贸有限公司	凤城镇	11日至20日
阳城县新一佳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华芳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鑫旺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町店镇	
阳城县大宁远孚钙镁有限公司		
山西兰花大宁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亚美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阳城县舜天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义城煤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三英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阳城县义城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晋城市晋陶陶瓷有限公司		
阳城太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大富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镇	
阳城县普通能源有限公司		
晋城市东易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睿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阳城县人人乐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健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山西泽桓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晟焯物资有限公司		
阳城县安阳加油站		
晋城汇海能源有限公司		
阳城县尧辰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迈阳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寰星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获泽蜂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山西利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镇	21日至30日	阳城县九江食府	凤城镇	21日至30日
山西国新下孔天然气有限公司			阳城县田园小镇音乐餐厅		
山西杰玉能源有限公司			阳城县城阿丽豆皮涮牛肚饭店		
晋城铁隆煤炭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阳城县城子明饭店		
晋城市鑫能选煤有限公司			晋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煤云汇能源贸易 有限公司			阳城县城忠义烤肉撸串 小吃店		
山西晋鑫广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城木槿园饭店		
阳城县晋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阳城县宏鑫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阳城县聚家乐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阳城县环城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阳城县益新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晋泽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山西祝融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星海供水工程 有限公司		
阳城县科安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飞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田园小厨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昆仑阳诚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山西环城凯斯顿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山西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金凤凰国际酒店 有限公司			阳城县宇翔建筑安装公司		
阳城县美韵花园大酒店 有限公司			阳城县裕华建筑建材公司		
阳城县喜客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诚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方天餐饮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晋城建工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阳城县城凯美嘉惠生活超市			山西信峰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城刘芳蔬菜部			阳城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阳城县城谢芳家用电器 经销部			阳城县华夏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		
阳城县城张华南方商行			晋城市飞凡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阳城县城万家鸿福量贩超市			山西铭润建设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阳城县城恒欣手机经销店			阳城县蓝天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阳城县城王婆大虾美食店			阳城县宏鑫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阳城县城千鼎饭店			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町店镇	
阳城县城花椒鸡火锅店			阳城亚美大宁铁路专线营运 有限公司		
阳城县城建安酒店			阳城县盛太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阳城县隆浩煤炭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町店镇	21日至30日
晋城市微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乐村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晋城旭腾能源有限公司		
阳城县德劭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奥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城县锋顺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太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阳城县丝乡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木木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远宏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怡家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固隆煤业有限公司	东冶镇	
阳城县义利钙业有限公司		
山西佳贝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城南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乐嘉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镇	
阳城县茂通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析城山土特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蟒河镇	
阳城县盛博工贸有限公司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亿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留镇	26日至30日
山西汇丰广源煤炭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潮隆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泉域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晋城市臻耐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留镇	26日至30日
山西桂材能源有限公司		
晋城市汇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晋城市鼎飞龙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大桥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史山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皇联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山城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皇城相府酒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德洋煤炭有限公司		
阳城县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市金海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皇城相府午亭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德洋物流有限公司		
晋城兴隆超市有限公司		
阳城县隆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晋城市信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县恒裕信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皇城相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山西皇城相府蜂蜜酒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皇城相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相府庄园酒店		
山西皇城相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皇城相府贵宾楼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世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阳城县东方建筑工程公司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检查时间
山西晋煤集团 阳城晋圣润东煤业有限公司	润城镇	26日至30日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 启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西河乡	26日至30日
晋城市和庆工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诚祥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洎鑫建材有限公司			阳城县华强加油站		
阳城县昱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京标石化有限公司		
阳城县乐泉工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旭东悦享生活超市 有限公司		
阳城县臻阳商砼股份 有限公司			阳城县阳泰集团 怡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晋城市旭泰液压机械 有限公司			阳城县昊泰人力资源管 理有限公司		
晋城市和兴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阳城县阳泰集团 铭泰后勤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 屯城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宏冠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山西夜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阳城县宇辰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阳城县科泰经贸有限公司			晋城市耀邦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阳城县屯城煤炭洗选 有限公司			山西安邦瑞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 西冯街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征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市嘉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晋城华宇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阳城县小强商贸中心			山西华泰升电力杆塔股份 有限公司		
山西广临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瑞宇钢结构股份 有限公司		
晋城市金达乾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		
山西奥瑞森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阳泰龙焱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山西华利兴电力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 西沟煤业有限公司			演礼镇		
阳城县凯达商贸有限公司					
晋城久焰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泽西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华达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阳泰阳广铭居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阳城县金铃商贸有限公司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 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阳城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农字〔2024〕1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晋农规发〔2024〕3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晋市农发〔2024〕5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们联合制定了《阳城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阳城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晋农规发〔2024〕3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晋市农发〔2024〕57号)精神和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和农机化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选取我市补贴机具全部种类范围,共15大类32个小类65个补贴品目,作为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种类范围(见附件3)。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补贴机具包含常规机具和农机创新产品。常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铆接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

围内。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按《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农机创新产品分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县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积极争取承担全省新产品、对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的创新产品以及成套设施设备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工作。

县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省、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常规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补贴额提高机具的测算比例不超过35%。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0%。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

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年度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超过省级方案规定的补贴机具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县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做好资金需求摸底、测算和上报相关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资金使用进度调度等工作。要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加快政策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原则上不得实施累加补贴,确有需要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四、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具体执行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按有关规定发布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或细则、操作程序、补贴机具

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 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受理补贴申请

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受理购机者提出的补贴申请。要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局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 机具核验

县农业农村局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可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打造机具核验队伍,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不同的补贴机具种类,可实施差异化机具核验模式(如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等)。

(五) 审验公示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农机装发[2019]1号)中《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

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 兑付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明细表(见附件2)等有关材料。县财政局将预算指标下达到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 组织抽查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成立阳城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强化“省级组织协调,

市级监管督促,县级具体实施”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压实领导责任和分管责任,配足现场核验工作人员及办公设备。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发布并公开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近三年县域内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结果及省发布的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账号等购机者隐私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晋农机发〔2019〕1号)等文件和本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局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每年12月15日前,县农业农村局要将全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按年度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补贴范围调整和农机创新产品补贴试点建议;按要求提出农购置机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建议。

- 附件:1.阳城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见网络版)
- 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明细表(见网络版)
- 3.2024—2026年阳城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4.2024—2026年阳城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建议格式(见网络版)

附件3

2024—2026年阳城县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个大类32个小类65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深松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联合整地机
 -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1.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2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旋耕播种机
 - 2.2.2 铺膜(带)播种机
 - 2.3 栽植机械
 - 2.3.1 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撒(抛)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4.2 微灌设备
 - 4.2.1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脱粒机
 - 5.1.2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3 玉米收获机
 - 5.1.4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5.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6.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6.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7.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7.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7.1.1 残膜回收机
 - 7.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7.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8.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8.1.1 割草(压扁)机
 - 8.1.2 搂草机
 - 8.1.3 打(压)捆机
 - 8.1.4 青(黄)饲料收获机
 - 8.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 | |
|----------------------|-----------------------|
| 8.2.1 铡草机 | 11.2 水质调控设备 |
| 8.2.2 青贮切碎机 | 11.2.1 增氧机 |
| 8.2.3 饲料(草)粉碎机 | 12.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 8.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12.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 8.2.5 饲料混合机 | 12.1.1 粮食清选机 |
| 8.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2.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 9. 畜禽养殖机械 | 12.1.3 碾米机 |
| 9.1 饲养设备 | 12.1.4 粮食色选机 |
| 9.1.1 喂(送)料机 | 12.1.5 磨粉机 |
| 10.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 10.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3.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 10.1.1 清粪机 | 13.1.1 果蔬干燥机 |
| 10.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3.1.2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 10.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4. 农用动力机械 |
| 10.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4.1 拖拉机 |
| 10.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4.1.1 轮式拖拉机 |
| 10.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
| 10.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5.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 10.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5.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 11. 水产养殖机械 | 15.1.1 平地机 |
| 11.1 投饲机械 | 15.2 清理机械 |
| 11.1.1 投(饲)饵机 | 15.2.1 捡(清)石机 |

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办理流程及 相关制度规定

阳人社字〔2024〕43号

为切实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工资保证金的储存、使用、返还等流程,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

规及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缴存主体

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项目或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是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单位。

二、缴存方式

缴存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以现金形式储存工资保证金或者以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替代现金储存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缴存单位选择商业保险公司保函时,必须在省厅向社会首批评审公布的五家保险机构中自主选择任何一家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五户保险机构分别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也可选择五家保险公司以外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但应当严格执行晋人社厅发〔2021〕45号文件关于承保资格、保函应用等各项规定,并纳入统一的保函信息平台管理。

三、缴存比例

1.2024年1月1日前开工建设且未完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接续该项目工资保证金保函时,仍按照晋市人社函〔2020〕93号要求按合同造价的2%核定工资保证金数额。

2.2024年1月1日后开工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5号)规定,缴存单位应在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额度为工程施工合同额的1%,存储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鼓励通过开立金融机构保函形式存储。

3.缴纳工资保证金符合减免情形的,按照晋政办发〔2023〕75号文件执行。

四、缴存工资保证金需提交的材料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施工总承包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复印件;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由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登记表。

五、办理流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理采取“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一站式服务”的原则。缴存单位经办人员将上述需提供的材料提交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审核并核定缴存金额盖章后,缴存单位经办人员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登记表》自主选择现金缴存、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之一缴存项目工资保证金。

六、使用规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第十九条规定,缴存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我局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缴存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我局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缴存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我局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缴存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缴存单位采用商业保险公司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商业保险公司接到我局指令后,在保证金额内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在48小时内将工资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当出现拖欠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商业保险公司须在24小时内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

七、工资保证金的补交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缴存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公司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缴存单位应在10个工作

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缴存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八、工资保证金的返还

缴存单位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时,填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表》,并携带以下材料到业务经办机构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2. 银行出具的缴存证明(现金缴存的);
3. 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缴存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我局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公司保函。

我局自缴存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缴存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缴存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公司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上述规定的,我局自缴存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公司保函。

我局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缴存单位,缴存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公司保函的书面申请。

我局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缴存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九、相关责任

1. 劳动维权中心工作人员不得无故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符合条件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按规定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不得强制要求工资保证金储存形式和各形式之间的比例。

2. 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办理流程及相关规定,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投诉(举报)电话

0356-3200216

附件:1.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需提供的材料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登记表

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1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需提供的材料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施工总承包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复印件;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由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复印件;
5.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登记表。

备注:1. 上述1—5项须加盖公章;

2. 如使用保函,保函期限比合同载明竣工日期推迟2个月;

3. 保函金额四舍五入为整数。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地				
施工总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地				
	现详细办公地址				
预存工资保证金情况	工程造价		缴存比例		
	缴存单位		缴存金额		
	缴存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业务经办意见	核定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人社局意见 (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人社部门、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各执一份。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推出阳城县文物主题游径的实施方案

阳文旅发〔2024〕10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文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文物政发〔2018〕19号)和国家文物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中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发〔2023〕10号),现制定阳城县文物主题游径实施方案,持续激发我县文旅康养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一、总体要求

通过挖掘阳城文化特色,串联阳城相关遗迹遗存,展现阳城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研究提炼阳城文物遗迹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时代意义,关联各级各类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统筹推进阳城县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工作,高水平推进阳城文物资源的保护开发、活化利用,以文物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旅游需求。

二、基本原则

文物为主干,文化铸灵魂。

文旅融合,串珠成链;保护优先,挖掘价值;精心培育,合理利用。

三、实施路径

(一)挖掘凝练游径主题。主题是游径的主线,系统梳理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归纳历史发展脉络、重要事件人物、乡土文化特色、物质文化特征,根据文物价值内涵,凝练主题,形成个性鲜明、特色不同的文物游径。

1. 因路成径。以“太行一号”风景道为径,串联沿线汤帝庙和古建资源,结合山水胜迹,形成商汤文化古建游径,为旅游道增添文化氛围。

2. 因时成径。以同一时期文物古迹、考古遗址、革命旧址为径,形成红色记忆游径,感知特定阶段文明进程、历史场景。

3. 因物成径。以文物建筑为径,关联东北片区古堡古民居资源,形成东方古堡古民居游径,展现古人历史成就、人地关系的独特智慧。

4. 因事成径。以我县著名清廉人物事件重要史迹、纪念场馆为径,形成清廉文化游径,感受历史传承。

5. 因特定事物成径。以名人故居、祠堂书院、特色主题博物馆为径,形成特色博物馆游径,呈现历史人物生平事迹,彰显人格魅力,弘扬爱国情怀。

(二)合理释放文物资源。文物是游径的核心资源要素,在充分调查分析保护管理状况下,形成可开放利用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清单,将条件成熟和有潜力建设文物主题游径的文物资源充分纳入。对于已开放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要进一步改善开放条件,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开放服务水平。对于尚未开放但具备安全基础、适宜参观游览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要坚持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推出一批,创造条件以部分开放、限时开放、预约开放等多种方式,逐步提高开放率。

(三)做好价值阐释展示。价值阐释是建设文物主题游径的关键环节,要深入研究文物的历史、时代、艺术、科学和社会、文化、审美多重价值,揭示其背后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坚持价值导向,文物主题游径应着重体现真实性、公益性,让文物说话、让历史可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决避免过度商业化、娱乐化、庸俗化。坚持实物实证,保护好不可移动文物及其周边环境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持续提高展览展示水平。

(四)丰富游径利用方式。有效利用是文物主题游径发挥价值、产生效益的实现路径。鼓励形式创新,可结合游径开展文艺演出、非遗展示、民俗展演、体育赛事等特色活动。鼓励业态创新,依托文物游径,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发展新型业态,激发市场活力,带动当地居民就业创收,以现实效益激发群众保护动力。

(五)统筹保护开放利用。加强保护管理是文物主题游径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坚持保护第一,正确处理保护、开放和利用的关系。坚持安全为先,明确文物安全责任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确保文物安全。坚持适度开放,根据《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测算游客承载量,合理控制游客数量。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确定开放区域、内容、方式,做好开放服务,系统稳定推进文物开放利用,统筹好安全与发展。

(六)构建多层次宣传体系,形成全县宣传联动。以主流媒体为牵引,形成全县媒体宣传矩阵,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宣传网络,把握和利用好社会热点话题,加大推广力度。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文保单位要充分认识该工作的重要性,周密安排部署,主动担当作为,确保开放工作扎实有效。

(二)健全要素保障

各乡镇、各文保单位要明确安全责任人,细化措施,加大投入,加强对文保员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开放工作不走过场,不落俗套。

(三)强化沟通协调

各乡镇、各文保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做好舆情、车流人流拥挤、车辆停放、游客与原住民冲突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附件:阳城县文物主题游径

附件:

阳城县文物主题游径

1.阳城县商汤古建文化游径

线路:下交汤帝庙——析城山祷雨遗址——千峰禅院——泽城汤帝庙——王曲汤帝庙

2.阳城县红色记忆游径

线路一:太岳烈士陵园——文庙(太岳军区司令部旧址、中共太岳区党委驻地旧址)——开福寺(八路军唐支队司令部旧址)

线路二:枪杆会议旧址——坪泉抗日民主政府旧址——孙文龙故居——观腰烈士祠——暖迪邓小平路居——上河会议旧址

3.阳城县东方古堡古民居游径

线路一:海会寺——郭峪村古建筑群——陈廷敬故居——九女仙台——潘家大院

线路二:上伏成汤庙——屯城古建筑群——砥洓城——润城东岳庙——中庄古建筑群——上庄古建筑群

4.阳城县清廉文化游径

线路一:孙文龙故居——满门忠烈刘斌纪念馆——杨继宗故居——暖迪邓小平路居——阳城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索泉岭村)

线路二:皇城相府陈廷敬廉政纪念馆——海会书院廉政教育基地——町店战斗遗址——九三纪念塔——阳北县政府旧址——滴水水利工程——枪杆会议旧址

5.阳城县特色博物馆游径

线路一:琉璃博物馆——轻工业文化展览馆——滴水精神展馆——阳城抗日民主政府坪泉纪念馆——阳南红色文化馆——晋豫边抗日纪念馆——王春主题公园文化展馆——乔氏珪华博物馆——町店战斗纪念园展馆

线路二:皇城圣旨科举博物馆——陈氏教育展览馆——字典博物馆——陈廷敬纪念馆——王国光事迹陈列馆——砥洓城文化记忆展馆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12月17日

福安三林河



主办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阳城县新阳东街1号

县政府办公楼325室

邮 编： 048100

定 价： 赠送

电 话： (0356) 4239334

网 址： <http://www.yczf.gov.cn/>

电子邮箱： zfxk227@163.com

印 刷： 阳城县晋立印业有限公司